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4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4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7
臨時股東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改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票據貼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海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兼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匯海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交易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匯海」	指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兼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在臨時股東會上迴避投票的股東，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而言，即除河北建投、曹欣博士及李連平博士以外的股東，就批准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而言，即除河北建投、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及譚建鑫先生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釋 義

「成員公司」	指	母公司及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母公司、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海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張旭蕾博士

盧榮先生

趙士毅先生

執行董事：

譚建鑫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港博士

楊晶磊博士

陳奕斌先生

劉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

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4-05室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關於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 (ii) 關於本公司與匯海續簽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
- (iii) 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務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v)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25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及(v)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財務公司。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將就特定金融服務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原則

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同檔次金融服務的條款，具體而言：

- (a) 存款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存款利率相關規定的基礎上，存款服務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財務公司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種類存款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貸款利率相關規定的基礎上，貸款服務的利率應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及(ii)本集團內使用貸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種類貸款的利率。
- (c) 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收取的貼現利率等於或優於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期限票據貼現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貼現利率。
- (d)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利率或服務費應(i)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及(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內使用該服務的公司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 (e) 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財務公司可於未來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不高於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期限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就特定金融服務所訂立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歷史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存款利息)及實際金額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00	3,943.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00	4,364.16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00	3,543.38 ^註

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每日最高存款實際金額。

貸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貸款利息)及實際金額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00	2,315.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00	3,461.99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00	2,535.30 ⁽²⁾

註：

(1) 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定。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每日最高貸款實際金額。

董事會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均為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服務，提供票據貼現的每日最高貼現資金餘額(包括應計貼現利息)及實際金額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貼現資金餘額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3.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 ^註

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發生票據貼現服務。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各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期間	服務手續費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0.018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0.0174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 ^註

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發生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存款利息)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00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00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作為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計劃將其部分現金結餘存入財務公司，以獲得較優惠的存款條件。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存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種類存款的利率。考慮到財務公司自2013年起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本公司決定繼續與財務公司合作。
- 本集團計劃於2027年至2029年增加其海上風電容量和燃氣發電容量。上述業務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正向現金流，從而推動貨幣資金結餘增長。具體而言，多個大型海上風電項目正在開發中，包括祥雲島海上風電項目(裝機容量250兆瓦)、順恒祥雲島海上風電項目(裝機容量250兆瓦)、山海關海上風電一期平價示範項目(裝機容量500兆瓦)以及秦皇島國管海域海上風電項目(裝機容量500兆瓦)。同時，本集團的天然氣發電業務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三座燃氣電廠正在建設中，即撫寧燃氣電廠、新樂燃氣電廠及北戴河新區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2,880兆瓦)。於完成後，這些項目預計將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分別帶來約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66

億元及人民幣66億元的收入，包括本集團可追回的任何可再生能源補貼。雖然於任何指定年度可收回的補貼金額無法精確釐定，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介乎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26億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4,776.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4,678.1百萬元)，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6,793.9百萬元。應收賬款收回時將在短期內帶來大量現金流入，進而導致存款規模增加。
- 期初存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27年至2029年預計產生的應計利息亦已計入相應年度之上限。

貸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貸款利息)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註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0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0

註：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定。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截至2026年6月30日，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餘額約為人民幣22.96億元。
- 期初貸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2027年至2029年預計產生的應計利息亦已計入相應年度之上限。
- 根據未來發展規劃，本集團將加快海風規模化開發利用，並科學佈局抽水蓄能和獨立儲能擴展計劃。隨著本集團擴大海上風電容量，目前在建的主要項目預計未來三年需要融資約人民幣54.47億元。同時，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持續

擴張，並全力拓展燃氣發電業務，其中撫寧燃氣電廠、新樂燃氣電廠及北戴河新區燃氣電廠正在建設過程中，估計於未來三年融資需求約為人民幣14.59億元。天然氣採購量的增加亦預期將帶來更多資金需求。

票據貼現服務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的每日最高貼現資金餘額(包括應計貼現利息)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貼現資金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本集團預期每年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收到的未到期銀行承兌匯票的數額及擬使用票據貼現方式進行融資的需求。
- 由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可使財務公司以較低的利率進行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 基於本集團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合計上限如下：

期間	其他收費類金融 服務及其他經 核准金融服務 手續費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預期每年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對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數量需求釐定上述上限。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財務公司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提供借貸服務。本集團可利用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整體償債能力。
- 財務公司僅限於服務成員公司的需求且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財務公司可按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優先及高效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並等於或優於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內使用有關服務的公司所單獨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利用財務公司的多項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該安排將提高本集團與第三方商業銀行磋商相同或類似服務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財務公司。除財務公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使用其提供的金融服務。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其必須遵守上述監管機關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於2026年6月30日，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為25.34%、流動比率為61.72%、不良貸款率為0%，不良資產率為0%，各項指標反映出財務公司運營穩健，相關風險較低。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有關規則，財務公司的客戶只限於成員公司，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各成員公司，對於其全部客戶的資金情況、運營狀態及風險偏好都有較為深入的瞭解和評估，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的實體為低。
- 財務公司承諾，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將主要用作給予本集團(而非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借款。倘若本集團存在超出在財務公司存款資金外的需求，財務公司將通過調劑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本公司有權隨時瞭解財務公司對本集團資金的管理情況。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無法收回其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及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抵銷其應付財務公司的任何未付貸款及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當財務公司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結構性變動、信用評級、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應及時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中止或終止財務公司的服務。
- 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總會計師為本公司提名加入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並參與重大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公司董事會根據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將批准的其他事宜的決策程序，有效掌握及監督財務公司日常運營。
- 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審批提供予成員公司單筆貸款額超過人民幣15,000萬元和期限超過12個月的貸款。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財務公司的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財務公司的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公司提名加入財務公司的董事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作為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不會將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財務公司。此外，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根據資金性質及用途將本集團資金分類並獨立存放。特別是，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來自各種集資活動(例如股份發售、發行公司債券、發行短期或中期金融票據)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必須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存放於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不得存入財務公司。
- 為了確保資本流動性，本公司及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已於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中承諾，河北建投將向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於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時滿足其資本需求。財務公司承諾所獲得的資金優先用於本集團存款還款。就本公司所知，財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時起並無面臨任何緊急付款困難。於2025年12月31日，河北建投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48.57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8.41億元。董事認為，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河北建投能夠向財務公司提供資金。

- 就本公司所知，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任何重大規則或經營規定，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本集團向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之前或與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或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性質的存款／貸款服務或相同性質的任何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向獨立金融機構至少取得兩個報價。該等報價連同財務公司的報價將報告給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審核。財務管理部將此類報價與財務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將比較結果報告本公司總會計師。只有在確認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利率、服務費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與市場上可取得的條款相當或更好後，本公司才會進行相關交易。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財務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收費發生變動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財務公司擬進行具體交易以前，財務公司須通知本公司其當月在同類業務上給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收費水平，以供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留存及核對。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記錄每筆存入財務公司存款的詳細資料，並每月至少一次將其記錄與財務公司的記錄進行比較，如該等記錄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會要求財務公司進行調查並糾正錯誤(如有)。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應(i)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公司呈交金融監管總局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ii)於每月第十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公司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iii)於每月第三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狀況的月度報告。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財務公司提供的上述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月度報告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一旦發現問題，例如財務公司嚴重違反任何監管規定、財務公司的財務及管理不當行為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資金管理政策的情況，將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財務管理部經理、總會計師及總裁)和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每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項目：
 - (i) 每個季度內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之執行情況，連同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可比較報價資料，以及年度上限的利用情況；及
 - (ii) 每個季度內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下各類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於河北建投及／或財務公司任職或領取薪酬，彼等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8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匯海均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根據

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由於票據貼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仍須就貸款服務設定年度上限，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由於該等服務經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辦理成員公

司之間的委託投資；(xii)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財務公司90%的股權，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10%的股權。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匯海訂立的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年度上限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以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匯海簽訂的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匯海簽訂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25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匯海

提供產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匯海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

- (a) 在直接租賃安排下，本集團自行在市場上選擇所需設備，由匯海直接向賣方支付設備款並獲得設備的所有權後，匯海將該等設備租賃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將向匯海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價格留購設備。
- (b) 在售後回租安排下，本集團將自有設備出售給匯海，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匯海租回所售設備，並向匯海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價格向匯海購回設備。

無論是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本集團於租賃期滿後以名義價格購買或回購設備，均為固定金額(通常為每項人民幣1元或人民幣100元)。此名義價格並不表示租賃期末時設備的市場殘餘價值，亦不以任何預設公式或變動基準計算。融資租賃服務下的租金付款按悉數支付設備購置成本或融資本金以及應付給匯海的租賃利息的方式安排。因此，匯海的商業回報已透過租賃期間的租金付款完全變現，且匯海於租賃屆滿時不承擔設備的殘餘價值風險。於悉數支付所有租金後，將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移給本集團，乃融資租賃行業中對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的標準市場慣例。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的融資租賃服務，而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

本集團與匯海將就特定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個別產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在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原則

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包括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基於匯海購買設備的總價(就直接租賃而言)或設備的賬面淨值或獨立評估師對設備的評估值(就售後回租而言)釐定。租賃利息將由雙方在參考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融資租賃安排從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融資成本。

匯海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其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亦不得遜於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

期限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融資租賃的年限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匯海的可用資金等，但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受限於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

董事會函件

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匯海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期間	新增直接租賃		新增售後回租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15.46	800	117.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	800	268.5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39.81 ^註	800	96.00 ^註

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直接租賃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因此，本公司將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發生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期間	新增直接租賃 ⁽¹⁾	新增售後回租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附註：

(1) 「新增直接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指於相關財政年度予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2) 「新增售後回租」的建議年度上限指於相關財政年度自匯海予以收取的財務資助金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貸款服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目前開發中的項目有相當大的資本需求。在建的主要海上風電項目預計未來三年需要融資約人民幣54.47億元，而三座燃氣電廠（撫寧燃氣電廠、新樂燃氣電廠及北戴河新區燃氣電廠）預計未來三年需要融資約人民幣14.59億元。為達致這些資本需求，本集團可採用多種融資渠道，包括來自獨立金融機構的銀行貸款、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貸款服務，以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服務，並根據當前市場狀況、項目特點及融資成本為每個項目選擇最合適的融資方式。
- 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對潛在融資租賃項目（主要為風電場及燃氣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項目）的投資金額，以及融資租賃的預計本金及租賃利息和手續費。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直接租賃在出租人提供租賃資產並供承租人使用的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由於風電場設備為陸續分批交付使用，在此分批交付的情況下，直接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分批確認，而非一次性確認合同全部金額。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相關項目的注資及項目開發時間表。
- 本公司亦考慮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情況（如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年報及／或中報中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先行給付較少的資金得到所需設備，可以減輕購置設備對於現金流量的壓力。本集團於實施融資租賃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正常，而在未實施融資租賃的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緊張。作為一種融資工具，融資租賃將會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改善現金流量表現。

- 本集團裝機容量近年來保持在一個穩定增長的水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8,397.66兆瓦，較2025年12月31日增長約7.97%。經考慮現時融資市場條件，本集團部分項目需要通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風機，以保證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成本最低化。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對增加風電場裝機容量及建設進行投資。
- 本集團將自願且非強制性地使用融資租賃服務，且無義務利用建議年度上限下的全部或任何剩餘額度。融資租賃為本集團在結構性融資安排上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針對可能比較難透過傳統銀行貸款渠道融資的項目或設備。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僅佔本集團整體債務融資的一小部分。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16億元(包括新增直接租賃年度上限人民幣8億元及新增售後回租年度上限人民幣8億元)約佔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授信總額的1.33%，及本集團合併口徑有息債務餘額的3.19%。按此水平設定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審慎融資策略，同時保留應對商機的靈活性。

訂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匯海訂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風電業務及燃氣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最主要特點就是以設備作為標的物，為承租人進行融資，而風電項目的風機設備及燃氣項目的長輸管道都可以作為融資租賃業務的標的物。通過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方式，本集團可以對相關設備進行融資，拓展融資渠道，從而可以取得更加低成本的資金。
- 匯海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利息將不高於本集團從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租賃利息，因此有利於控制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匯海在2017年7月前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7月起由河北建投控股，本集團仍持有匯海30%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通函)。匯海對風電行業比較熟悉，瞭解本集

團的營運。自2016年以來，其已與本集團順利開展了多筆交易。預計在項目評審、放款手續上，匯海會較其他融資租賃機構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

-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的融資租賃服務，而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

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匯海受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規管，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及流動性比例等)須符合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要求。匯海獲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評定的2026年度融資租賃公司監管評級A級。截至2026年6月30日，匯海的資產負債率為16.50%及流動性比例為2.90%。
- 就本公司所知，匯海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重大違反任何監管規則或經營規定。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匯海所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本集團與匯海就融資租賃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集團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融資租賃向獨立融資租賃公司取得最少兩個報價。該等報價連同匯海的報價將報告給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審核，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會就該等報價報告本公司總會計師。
- 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在匯海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收費發生變動時，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匯海擬進行具體交易以前，匯海須通知本公司其當月在同類業務上給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收費水平，以供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留存及核對。
- 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匯海應(i)於每月第十日向本公司提供匯海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ii)於每月第三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匯海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月度報告。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匯海提供的上述月度財務報表和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月度報告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一旦發現問題，將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財務管理部經理、總會計師及總裁)和董事會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及譚建鑫先生於河北建投及／或匯海任職或領取薪酬，彼等已就批准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8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匯海均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年度上限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以上，融資租賃服務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匯海

匯海是一家經中國商務部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匯海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70%的股權，本公司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30%的股權。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為進一步規範董事薪酬管理，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組織章程，本公司已就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擬定以下建議，且該等建議已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I. 應用範圍

本公司全體董事。

II. 生效期間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III. 薪酬方案

(1)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亦不得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2) 執行董事

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的執行董事之薪酬須根據其所擔任的管理職務，並按照本公司管理層薪酬及績效考核制度下的標準釐定。具體來說，其薪酬由基本年

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收入和其他福利組成：

基本年薪：根據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市場同類可比人員薪酬價位釐定，按月發放。

績效年薪：由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決定，績效年薪佔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本公司確定一定比例的績效年薪在年度報告披露和業績考核結果確定後支付，業績考核應當以經審計後的財務數據為依據。

中長期激勵收入：按照本公司另行制定的激勵方案執行。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依據本公司有關制度按時發放。

該等董事不得僅因其董事身分而另外領取董事津貼或其他薪酬。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須以固定津貼的形式支付。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就2026年度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含稅)。

IV. 其他說明

1. 本公司依據經審計後的財務數據開展年度業績考核，並確定一定比例的績效年薪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經營業績考核後支付。
2. 董事的薪酬及津貼均為稅前金額。根據國家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從薪金及獎金中代扣代繳下列項目，餘額支付予相關人士。由本公司代扣代繳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1) 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
 - (2) 個人應承擔的各項社會保險費；
 - (3) 根據國家或本公司相關規定，個人應承擔的其他款項。
3. 倘董事因任期屆滿、連任、調職、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其薪酬及津貼應根據實際服務期間計算並據此支付。
4. 上述方案未涵蓋的事項，應依照相關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執行。

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關於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ii)關於本公司與匯海續簽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iii)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親身送交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刊發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安排的公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下股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須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迴避投票：

- (i) 河北建投，直接持有2,058,841,253股A股及間接持有317,391,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0%)的控股股東；
- (ii) 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持有5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1%)的股東，其亦為河北建投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並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及
- (iii) 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持有68,00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5%)的股東，其擔任河北建投一間附屬公司顧問而向河北建投收取薪金，並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鑒於以下股東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須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迴避投票：

- (i) 河北建投，直接持有2,058,841,253股A股及間接持有317,391,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0%)的控股股東；
- (ii) 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持有5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1%)的股東，其亦為河北建投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並已就批准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及
- (iii) 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持有68,00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5%)的股東，其擔任河北建投一間附屬公司顧問而向河北建投收取薪金，並已就批准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及

董事會函件

(iv) 譚建鑫先生，執行董事及持有68,00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5%)的股東。其亦為匯海的董事，並已就批准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迴避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將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譚建鑫
謹啟

2026年9月30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9月3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考慮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否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詳情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理由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33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經考慮(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背景及性質，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港博士

楊晶磊博士

陳奕斌先生

劉斌先生

謹啟

2026年9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有來自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存款服務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9月3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8月25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曾就 貴公司以下事項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i)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通函；(ii)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iii)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通函；(iv)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申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及(v)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通函。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乃由於(a)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過往委聘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任何情況，因此，於上述過往委聘中吾等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及(b) 貴公司向吾等支付的上述過往委聘顧問費佔吾等於相關期間收入的很小一部分，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

據董事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公司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
(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投資；(xii)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財務公司90%的股權，及 貴公司持有財務公司10%的股權。

據 貴公司確認，財務公司須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由金融監管總局接替)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營運。根據管理辦法，其規管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運。管理辦法載列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倘財務公司面臨任何支付困難，則財務公司的母公司集團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財務公司的資本。

根據吾等與財務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金融監管總局(或其當地辦事處)透過不斷的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督，監察財務公司的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金融監管總局(或其當地辦事處)可施加糾正及處罰措施，包括罰款及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根據財務公司管理層所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監管總局(包括其當地辦事處)並無對財務公司採取任何紀律行動、處罰或罰款。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 貴公司提名。 貴公司總會計師為 貴公司提名加入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並參與重大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展策略及財務公司董事會根據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將批准的其他事宜的決策程序，有效掌握及監督財務公司日常運營。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審批提供予成員公司單筆貸款額超過人民幣15,000萬元和期限超過12個月的貸款。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財務公司的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財務公司的董事會選舉產生。貴公司提名加入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益處

據董事告知，貴公司可根據貴公司的業務需求從其於財務公司的賬戶中提取存款並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無須受限於財務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除財務公司外，貴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貴集團提供及時的金融服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財務公司僅限於服務成員公司的需求且熟悉貴集團的營運，因此，財務公司可按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優先及高效方式為貴集團提供服務。

此外，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限同種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財務公司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貴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種類存款的利率。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財務公司。

鑑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及(ii)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財務公司，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存款服務的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2026年8月25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財務公司

協議的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就特定金融服務所訂立的任何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財務公司已向 貴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 貴集團提供同種類、同檔次金融服務的條款。其中，存款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存款利率相關規定的基礎上，存款服務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財務公司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 貴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種類存款的利率。

吾等進一步搜索聯交所網站，以識別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類似存款安排(即上市發行人集團將資金存放於相應的財務公司(有關財務公司為該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而有關框架協議乃由上市發行人與其集團財務公司於2026年6月1日至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止期間訂立。吾等審閱了合共六宗交易，並注意到(i)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政策包含將集團財務公司向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比率進行比較；及(ii)六宗可資比較交易中的三宗的定價政策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步包含將集團財務公司向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集團財務公司向上市發行人關連人士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因此，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與上市發行人集團及其相應的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安排定價政策基本一致。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權益，貴公司將就使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

於審核內部監控措施後及經考慮（其中包括）(i)於貴集團將存款存入財務公司或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將有報價收集及比較程序；及(ii)貴公司的財務部將審查財務公司提供的監管報告、每月財務報表及每月結餘表，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讓貴公司對存款服務的公平定價進行監督。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隨機選取貴集團三間成員公司，並要求貴公司提供於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期間（即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近期可用期間）(i)貴集團的該等獲選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記錄（連同利率）；(ii)貴集團的該等獲選成員公司存放於兩家獨立商業銀行的同類存款的相應存款記錄（連同利率）；及(iii)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同類存款的相應存款記錄（連同利率）（「**樣本**」）。

由於(A)樣本(i)按隨機基準進行；(ii)包含以下各方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存款所提供利率的比較：(a)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b)財務公司向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c)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涵蓋於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期間（即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近期可用期間）；及(B)吾等預期將收取約40份存款記錄，吾等認為將有足夠樣本文件，而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上述文件，吾等從中獲悉，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存款向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利率。

經考慮吾等有關上述樣本的發現，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存款上限**」)：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的實際每日 最高餘額	3,943.83	4,364.16	3,543.38 ^(附註)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 餘額	4,500	4,500	4,500
利用率(%)	87.6	97.0	78.7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上限	5,500	5,500	5,500

附註：此為2026年上半年的數字。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經計及若干因素後釐定，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一節的「存款服務」分節。

根據上表，吾等獲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相關利用率分別約為87.6%及97.0%，而根據2026年上半年存款服務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利用率則約為78.7%。利用率處於高水平。

根據上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22.2%或人民幣10億元。由於存款服務的實際利用情況將高度取決於貴集團於相關時間的現金水平，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準確地預測或預計有關現金水平，吾等已取而代之進行以下若干現金相關項目(包括可能轉換為現金的項目)的分析：

- 吾等從 貴公司2026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即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新刊發財務資料)中獲悉，截至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i)現金約為人民幣47.769億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6.781億元)；(ii)應收賬款(其中可再生能源補貼及標杆電價佔大部分)約為人民幣67.939億元。上述兩項的總和(「總和」)約為人民幣115.708億元，大於存款上限，顯示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存在可能需求。按照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收取補貼每年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40億元，平均約為人民幣22.39億元。基於(i)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6.781億元；及(ii)貴集團於最近四個完整年度收取的可再生能源補貼，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約為人民幣59.15億元至人民幣85.36億元，平均約為人民幣69.17億元。倘 貴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動用存款上限， 貴公司仍符合其風險管理策略，即 貴公司不會將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財務公司。
- 吾等亦獲悉，截至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i)現金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新刊發財務資料)增加約人民幣15.048億元；(ii)應收賬款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增加約人民幣5.72億元。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新完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總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新完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2.703億元。

基於上述及(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服務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人民幣43.6416億元；及(ii)現金水平增加約人民幣15.048億元((i)及(ii)的總和為人民幣58.69億元)，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人民幣55億元與上述每日最高餘額及現金水平增加的總和(即人民幣58.69億元)相近，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的存款上限與2027財政年度的存款上限相同，為人民幣55億元。

經考慮以下因素，

- 貴集團計劃於2027年至2029年增加其海上風電容量和燃氣發電容量。上述業務增長將為貴集團帶來正向現金流，從而推動貨幣資金結餘增長。

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上述項目列表，當中概述預期項目投資金額；注資計劃；融資計劃及該等項目的預測年度收入。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於上述項目產生收入之前，就該等項目的建設錄得資本支出及現金流出。儘管貴集團將錄得上述現金流出，貴集團亦可能因融資安排所得款項而錄得現金流入，該等款項可能會於極短期間內存放於財務公司。根據該列表，融資安排所得款項是用於建設該等項目的自有資金的三倍。吾等從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及其後續修訂中注意到，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中，除債務融資籌措的資金外，還須維持一定比例的資本金。據董事告知，風電項目及天然氣項目的資本金最低比例分別為20%及30%。貴集團通常按最低比例維持基礎設施項目的資本金，其資金來源一般為自有資金。其餘資金通常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總而言之，儘管貴集團將動用自有資金發展其基建項目，貴集團亦將從該等項目的債務融資安排中獲得所得款項。因此，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現金水平可能不會大幅下降。

根據該列表，於完成後，董事會函件所指明項目預計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帶來分別約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66億元及人民幣66億元的收入。然而，上述金額的一部分將為政府補貼，將入賬列作應收賬款及分批收回。因此，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總現金水平屬難以預測。然而，倘貴公司現金總額大幅增加，貴公司可選擇將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修訂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吾等認為，將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設定為與2027財政年度的存款上限相同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最大價值須受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存款上限限制；(ii)存款服務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存款服務條款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存款服務的最大金額預期超出存款上限，或擬對存款服務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9月3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名稱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曹欣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 (好倉)	0.0023%	0.0011%
李連平	非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68,000 ¹ (好倉)	0.0029%	0.0015%
譚建鑫	執行董事兼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68,000 ¹ (好倉)	0.0029%	0.0015%
陸陽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68,000 ¹ (好倉)	0.0029%	0.0015%
盧盛欣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68,000 ¹ (好倉)	0.0029%	0.0015%
劉濤	總會計師	A股	實益擁有人	27,200 ¹ (好倉)	0.0012%	0.0006%
郭艷旬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7,200 ¹ (好倉)	0.0012%	0.0006%
王學慶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A股	實益擁有人	27,200 ¹ (好倉)	0.0012%	0.0006%

附註1：李連平博士、譚建鑫先生、陸陽先生、盧盛欣先生、劉濤先生、郭艷旬先生及王學慶先生均持有本公司根據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

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一間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張旭蕾博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會計師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其：

- (a) 已就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覽文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刊發。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簽立，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貸款服務」))；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d) 授權執行董事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視為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

臨時股東會通告

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及同意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其認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2. 關於本公司與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續簽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簽立，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並確認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d) 授權執行董事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視為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及同意對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其認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3. 關於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譚建鑫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6年9月30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料詳情。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會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會而言，指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